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常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）的（东莞市常平镇仁和水玫瑰臻园段右岸K2+168～K2+183 等 4 段堤防挡墙水毁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莞市常平镇仁和水玫瑰臻园段右岸K2+168～K2+183 等 4 段堤防挡墙水毁修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恒炬达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3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2.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炬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